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9〕271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关注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于2016年1月14日和7月15日分别发行中期票据“16同方MTN001”和“16同方MTN002”，于2017年6月23日发行中期票据“17同方MTN001”，于2018年3月15日、4月10日和4月17日分别发行中期票据“18同方MTN001”、“18同方MTN002”和“18同方MTN003”，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处于存续期内。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5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2019年1月31日披露2018年度预亏公告，4月25日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4月26日发布2018年年度报告。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亏公告时，未对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存货跌价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确认进行充分的会计估计，导致预计数据与之后披露的更正公告、年度报告中的业绩数据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存在2018年度业绩预告不准确、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不及时情况。

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提醒你公司应当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夯实财务核算基础，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请你公司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Editorial Office Address: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电话(Tel): (010) 85679696 | 邮箱(Email): lianhe@lhratings.com | 传真(Fax): (010) 85679228

网址(Website): www.lhratings.com | 邮编(Postal Code): 100022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执行力度，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联合资信将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保持沟通，以便动态分析相关事项对公司信用基本面及其存续期内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